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各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定義見下文）僅可遵照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發行的

2029 年到期之 800,000,000 美元的浮動利率票據

（證券代號：40108）

（「票據」）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銀國際	上銀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銀河國際	興證國際	中金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證券

信銀資本  
華夏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

迪拜國民銀行  
華福國際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華泰國際  
申萬宏源（香港）

國泰君安國際  
中國工商銀行  
日興證券

海通國際  
韓國投資證券亞  
洲  
中泰國際

誠如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29 日關於計劃之發售通函及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5 日關於票據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券之方式根據計劃發行之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之上市及允許交易預期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生效。

香港，2026 年 3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呂家進先生，陳信健先生，黃漢春先生，喬利劍女士，張為先生，朱坤先生，郁華先生，陳躬仙先生及孫雄鵬先生；獨立董事為賁聖林先生，徐林先生，王紅梅女士，張學文先生及朱玉紅女士。